##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日海通讯")(股票简 称:日海通讯:证券代码:002313)于2016年6月20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9),披露了控股股东新余海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海若公司"、"控股股东")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日海通讯全部股份及公 司控制权变更事宜,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,至少 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了一次进展情况。

2016年7月1日,公司接到海若公司的通知:海若公司与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 企业(有限合伙)于2016年7月1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详见公司于2016年7 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 告》( 公告编号: 2016-043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 简称:日海通讯,证券代码:002313)将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董事会

2016年7月1日

